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度经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行为。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重大对外担保合同，亦不存在延续到报告期的各项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各项内

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七、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严谨的工作作风，公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宿玉海

杨高宇

黄永强

2020年4月28日